

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審查實務應注意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年11月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4. 本簡報僅供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不以本簡報內容為限



審查實務應注意事項

- 陸資持股
- 土地使用權證(國土證)及房產證
- 五險一金
- 銷貨真實性及進銷貨抽核比例
- 公司治理
- 股東權益
- 申請上市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陸資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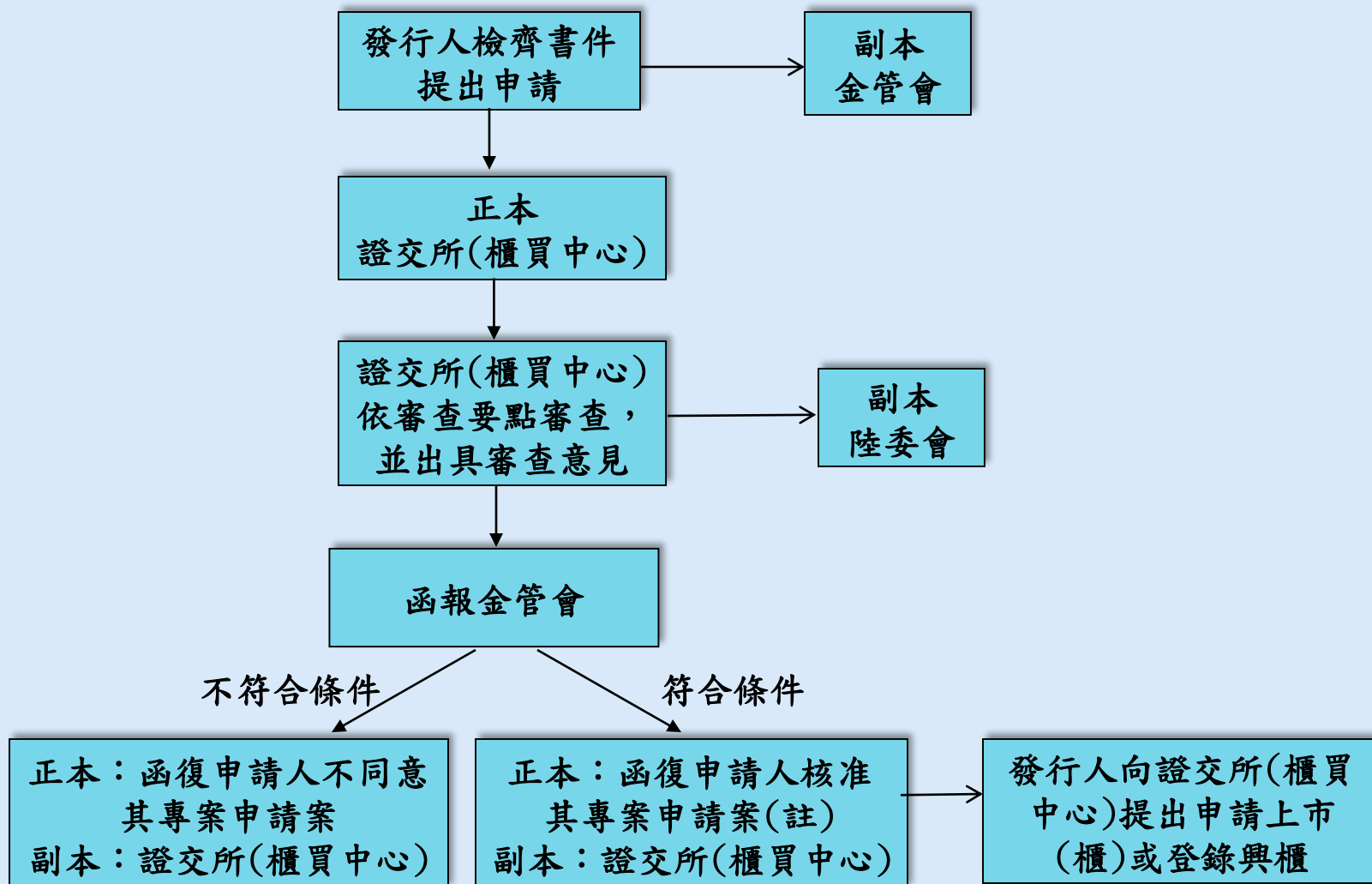
註冊在大陸之企業透過第三地控股事業來臺掛牌

背景說明：自97年開放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吸引優質外國企業。

處理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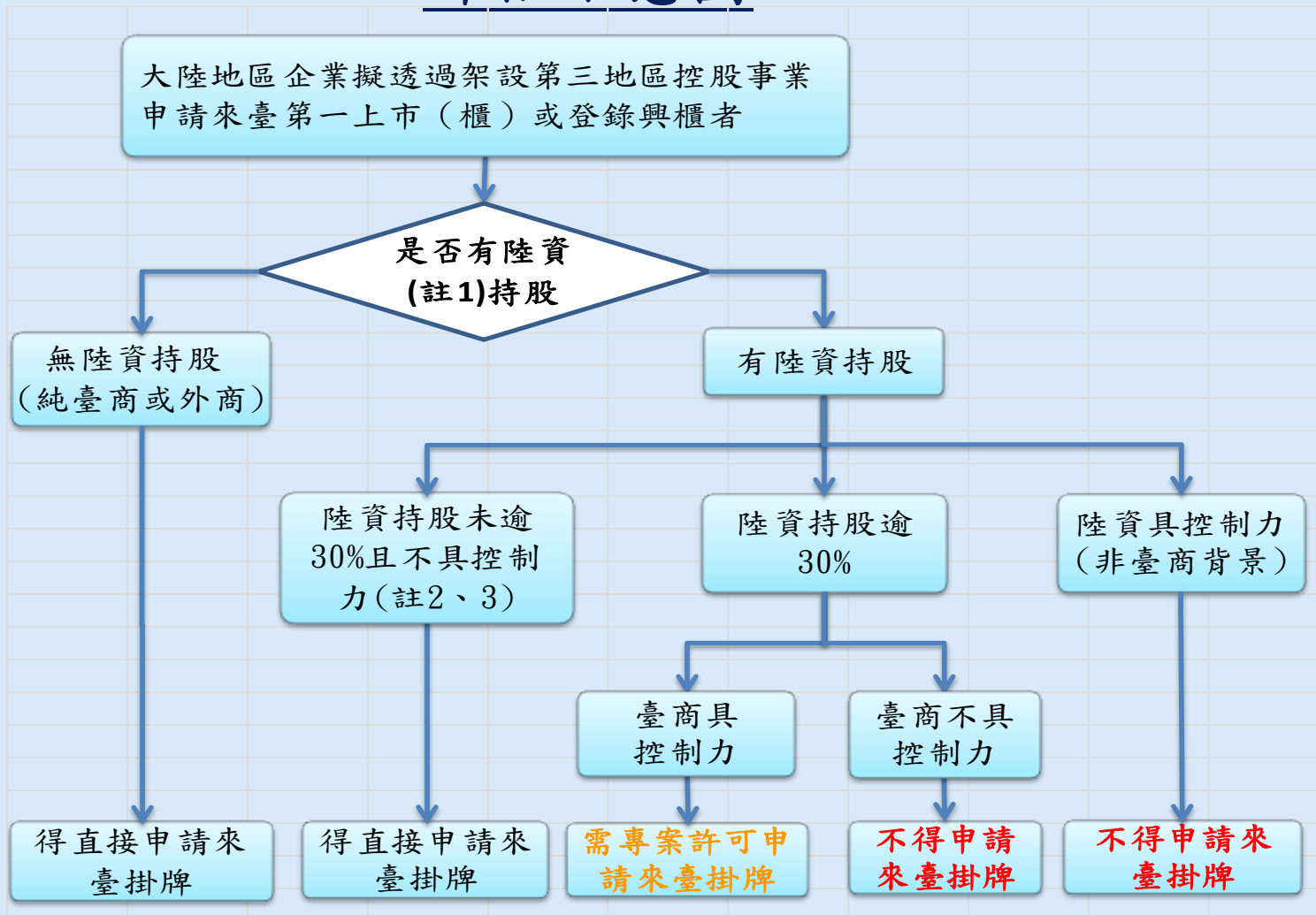
- 大陸地區設立登記者，不得申請第一上市。
-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及團體等（陸資）直（間）接持股達30%者，則須**臺商持股高於陸資且臺商具有控制力者**，始得透過第三地區事業以專案許可方式來臺申請掛牌。
 - * 台商具有控制力：包括股權、對董事會之控制力、對營運財務人事等控制力…。
- 前開陸資之定義與持股之限制，應考量**法律形式與經濟實質**。

陸資企業專案申請第一上市櫃/登錄興櫃審理流程圖(專案許可)



陸資持股(續)

評估示意圖



陸資持股(續)

陸資持股比率 台商是否具控制力	30%以下	30%(含)以上
台商具有控制力	直接申請	專案申請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八條之一
台商不具控制力	不得申請來台掛牌	不得申請來台掛牌

- 法律形式及經濟實質綜合考量

涉陸資股東之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1、陸資認定，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並注意下列：

(1) 股東原為大陸籍而轉換其他國籍者，除有註銷大陸籍之證明外，並應綜合考量該股東：

(a) 是否符合兩岸條例之規定；

(b) 是否涉為規避法令規定而轉換國籍；

(c) 生活與經濟重心是否均在大陸（如：該股東之配偶子女等親屬是否仍為大陸籍、是否長住大陸、前揭發行人之生產或銷售重心是否均位於大陸地區等）；及

(d) 是否有其他客觀事實顯示為陸資等。

(2) 股東為港澳地區人士者，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非屬大陸地區人民，惟若原為大陸籍股東而轉換香港或澳門籍者，則應依前揭(1)轉換國籍之事項考量之。

陸資持股(續)

- 2、控制力之認定：應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及經濟部99年8月18日有關陸資控制力之解釋函令，考量法律形式與經濟實質認定之，並應注意非長期性持股之股東（如以短期投資為目的之投資公司或創業投資公司等）納入臺商或外商控制力計算之合理性。
 - 3、如有原陸資將股權或控制力移轉予非陸籍人士（中華民國籍或外國籍）者，應依經濟實質綜合考量陸資對前揭發行人是否未具有實質營運控制力，並應注意其股權或控制力移轉之真實性、移轉對象與移轉時間之合理性，及移轉後一定營運期間之經營實績變化等。應注意此股權移轉非為刻意安排
- * 中介機構應專業判斷:例如股權轉換之時間點、經營能力..等；資源有限，宜注意推動對象之合適性；企業股權規劃應以永續發展為前提，外部人士唆使企業變身，易衍生紛爭，不宜為之。

陸資持股及控制力之具體評估步驟

(上市條件檢查表之「陸資持股及控制力分析表」)

一、檢視陸資持股情形

申請公司之陸資持股情形應以**最終實質控制股東**為判斷依據

二、將「曾持有陸籍之非臺籍自然人股東」(出生於中國)歸屬於外資之分析情形

法律形式、經濟實質(各項因素輕重程度綜合考量)

三、檢視陸資是否具控制力

依經濟部99年8月18日有關陸資控制力解釋函令來檢視陸資是否對申請公司不具控制力

四、將非長期性持股之非陸籍股東納入非陸資控制力計算，是否具合理性

五、檢視股權或控制力來自於陸資移轉者之時機、真實性及合理性

陸資持股及控制力實務問題

1. 原陸籍股東近期頻仍轉讓股權於非陸籍股東，有關交易之移轉對象、原因、時點等合理性
2. 近期多次股權移轉予台商股東(投資公司、創投、自然人)，將新股東視為非短期性持有之合理性
3. 陸籍股東擔任總經理、營運長及各主要事業部主管，有關陸資未具有實質營運控制力之合理性

對陸資股權移轉後營運觀察期間之認定說明(104.12.1)

- **移轉後一定營運期間為至少應屆滿「1個完整會計年度」**
 - 申請公司有陸資股權移轉予非陸籍人士情事者，申請上市時，該等股權轉讓應已至少屆滿1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作為公司經營實績是否有變化之觀察期間，且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經營實績之主要判斷依據。
- **股權移轉之營運觀察期起算日認定標準**
 - 營運觀察期之起算日，應為陸資股權移轉後持股低於30%之當次股權交易合約實際完成日，亦即「**陸資持股低於30%**」且「**股份過戶登記**」、「**股款交付**」均已**完成**。
 - 但股權移轉予臺籍人士，而該等臺籍人士受限於經濟部投審會所訂每年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規範，為避免超過年度投資限額，致其股款採分期支付者，得以陸資股權移轉後持股低於30%之當次股權交易第1筆股款支付日作為「股款交付」完成日期之認定，惟仍**應在送件前實際完成所有股款之交付**。
- **申請公司應承諾事項**
 - 上市後內控專審報告期間延長為3年。
 - 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章之委任期間延長為上市後3個會計年度。
 - 承諾陸資持股不得逾30%，且不得取得對申請公司之控制力。
 - 配合交易所視個案需要，對於申請上市前陸資移轉股份之受讓者，承諾納入擴大集保範圍。

陸資直接投資：修正緣由

107.6.8

- ✓ 宸鴻(TPK-KY) 2017年3月宣布歐菲光將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2000萬股，投資約新台幣18億元，取得宸鴻約5.5%股權；宸鴻也將以每股不超過人民幣40.34元，約新台幣9億元買進歐菲光股權0.4%-0.5%，以交互持股方式展開策略合作。
- ✓ 問題關鍵:歐菲光縱認購TPK私募股票，私募3年期滿公開發行後，歐菲光無法於證券商開立帳戶。
- ✓ 原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得開立帳戶之類型，限於：
 - 經大陸地區證券、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
 - 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 大陸籍股東
- ✓ 何謂直接投資？

陸資直接投資：法規修正列表

	規章名稱	主要內容
主管機關	107年6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15315號令	陸資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方式直接投資外國發行人於我國上市或上櫃後增發之股票者，並須檢附證交所或證買中心 <u>核復外國發行人直接投資申報函影本</u> 。
上市二部	1.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6條之3 2.直接投資申報書	1.直接投資方式限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2.KY公司應於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 <u>五日前辦理直接投資申報</u> 。
交易部	1.營業細則第77條之2；第77條之8 2.「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參點	1.辦理身分登記應檢附之文件:股代出具之持股證明、證交所核復函。 2.檢具證明文件於證券商開立 <u>僅得賣出證券交易帳戶賣出持股</u> 。

陸資直接投資：重要原則(一)

- ✓ 維持第一上市公司之陸資持股總額不得逾30%且不具控制力之限制下，允許陸資直接投資第一上市公司
- ✓ 只限下列直接投資管道，不包括其他管道：
 - ✓ 私募
 - ✓ 現金增資
 - ✓ 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 ✓ 限因上述管道增發之股票
- ✓ 央行要求限以外幣繳納股款
- ✓ 申報時點：應於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五日前確實填具直接投資申報書送交本公司，有異動應重新送交

陸資直接投資：重要原則(二)

- ✓ 申報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十五日內
- ✓ 陸資採**經濟實質認定**
- ✓ 主要控管機制：

控制作業	內容
直接投資申報書	1. 事先申報。 2. 律師或證券商對陸資比例及是否具有控制力之評估意見。
預扣作業	1. 直接投資申報時執行預扣。 2. 申報僑外資後預扣返還。
私募	1. 訂價日檢查表：函知公司自行控管陸資額度不得超限，若超限，請公司自行協調私募對象調整。 2. 補辦公開發行(3年後)：陸資不超限始發同意函。
併購案	陸資未超限始發併購同意函。
超限管理	函請公司協調改善陸資比例，可歸責者處以違約金。

土地使用權證(國土證)及房產證

土地使用權證(國土證)及房產證

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用不動產有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簡稱產權證書)情事者之處理原則

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包括：

- A. 對業務的影響，如強制拆遷的緩衝期、營運中斷期間長短、產能減少情形及調配能力、人員流動及客戶流失狀況等。
- B. 對財務的影響，如瑕疵物業之資產減損、搬遷支出、興建新廠成本、營運中斷所產生之營收及獲利損失、由委外廠商替代生產之增額成本等。
- C. 賠償或罰款等法律處分損失及費用。

經承銷商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不利影響者，申請公司應辦理下列事項：

- (1)將上開情事及承銷商評估說明於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中充分揭露。
- (2)大股東應出具負擔因產權瑕疵而被政府機關收回土地、拆遷相關不動產所產生的損失及衍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案件受理費及罰款等所有成本與費用之書面承諾，並刊載於公開說明書。

經承銷商評估恐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承銷商應輔導公司持續改善至無重大不利影響後，始得申請上市。

五險一金

- 五險：五種保險，包括養老保險（endowment insurance）、醫療保險（medical insurance）、失業保險（unemployment insurance）、工傷保險（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和生育保險（maternity insurance）；
- 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積金（Housing Provident Fund）。
- 其中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這三種險是由企業和個人共同繳納的保費，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完全是由企業承擔的。個人不需要繳納。

五險一金之規範要求

送件申請上市前已依法令規定繳納或入帳

公司做法、中介機構(律師、會計師、承銷商)之意見

申請公司:

應充分評估其中國大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上市前五險一金在其應負繳納義務期間之繳納情形、欠繳原因、可能存在之補繳金額及罰款等，以及前未遵循社會保險法令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風險，暨說明有無相關補強措施（如由負責人或大股東出具承諾等）及公司後續內控措施，以確保其法規遵循義務。

處理原則

五險一金之規範要求(續)

律師：

法律事項檢查表應就大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有無違反社保法令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評估，應明確說明其法令遵循情形，並表示具體意見。

是否應取得所屬地方政府相關合規證明文件，由律師依其實務查核需要自行判斷，其所取得之合規憑證應作為律師工作底稿文件，本公司必要時得調閱。

會計師：

應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估列入帳，及於財務報告中允當表達。

主辦承銷商：

除應評估上述申請公司各項說明事項之合理性外，並應於評估報告之法令遵循或風險事項中，載明整體評估申請公司中國大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五險一金之法令遵循情形暨其風險因應措施之內容。

進銷貨抽核比率之規定

抽核標準

承銷商工作底稿記載、可資驗證性

處理原則

- 前十名進、銷貨對象之年度交易情形之抽核筆數應至少各抽1筆(即每一年度至少各有10筆銷貨、10筆進貨)
-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之銷售客戶及進貨淨額5%以上之供應商客戶者，其年度交易情形之抽核筆數應至少各抽2筆
- 下列進銷貨對象之交易抽核作業，應分別達其年度交易總金額之30%或年度抽核總筆數至少5筆：
 - 屬年度新增且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之銷售客戶或進貨淨額5%以上之供應商客戶
 - 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

(100.12.8臺證上二字第1001704340號函)

進銷貨抽核比率之規定(續)

- 一 承銷商除依上開抽核標準所定之最低規範要求外，仍應依受輔導公司之個案狀況、產業特性、客戶往來情形，基於專業判斷，並評估其重大性與查核風險後，適當增加抽查樣本之數量或比重，而不應僅以上開抽核標準為限
- 一 執行抽核程序時如有發現異常交易，例如：應收(付)帳款沖轉對象與銷(進)貨對象不符之情事，應酌增抽核樣本量並評估應收(付)帳款之期後收付款情形是否有異常情事
- 一 輔導工作底稿應詳以敘明抽核標準(基於重大性水準或特定選樣原因)、選取樣本方法(系統、隨機、隨意)、抽核樣本量(金額或筆數或比率)及抽樣結果，據以作成查核結論
- 一 如因公司業務型態、客戶性質、產業特性或其他特殊原因等，無法依照前項標準辦理時，應於底稿中敘明理由及實際執行抽核作業之查核程序、過程暨結論



審查應注意事項(續)

財務 報表

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現金、銷貨憑證抽查

- 確認公司現金真實性並觀察公司每月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瞭解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收支概況有無異常
- 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基本資料表、當地政府核發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核對公司名稱、營業處所、負責人及年檢情況等資訊有無異常
- 客戶極為分散、前十大占整體營收比重低者之補強查核
- 確認抽核比例已符合交易所規定之標準，且抽核之相關憑證並無異常
- 生產線是否按生產計劃進行生產、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函證情形等，若有必要尚應取得專業機構徵信報告



審查應注意事項(續)

財務 報表

銷貨真實性之查核－強化對代理商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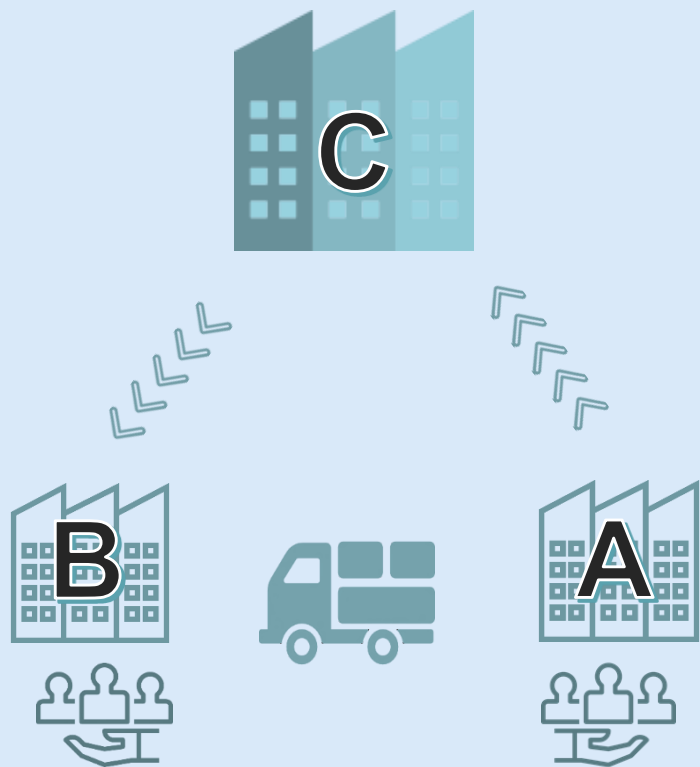
- 訪談代理商，以瞭解代理商與公司往來情形、是否為公司關係人、交易條件、公司營銷模式及存貨管理等
- **實地訪查**前十大代理商，參觀代理商之辦公場所及展示廳，並參訪其下游銷售據點，以了解代理商與下游之實際運作情形及零售據點之真實性
- 取得下游代理商銷售地區消費力資訊，佐證公司商品去化真實性
- 取得代理商之報稅資料，分析其利潤率
- 經由函證方式取得代理商進貨、銷貨及存貨數據，評估其合理性及存貨週轉天數，並瞭解代理商存貨去化情形
- 抽核代理商對專賣店之銷售憑證及專賣店庫存明細，瞭解存貨去化情形

審查應注意事項(續)

銷貨真實性之查核－其他

財務 報表

- 公司每月召開之管理性會議使用之管理性報表與會計師財報是否有重大差異
- 運費、水電費等是否與公司的進銷貨成長趨勢一致
- 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例如：勞務業收到錢即認列收入，但實際上尚未提供勞務；銷貨合約為目的地交貨，但公司一出貨即認列銷貨收入。**實務討論：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 **塞貨：**
 - 應注意公司有無使用刺激經銷商銷售之行為；塞貨係預支未來的銷貨，通常伴隨著期後的退貨潮或銷貨衰退
 - 塞貨可能之方式包括：給予經銷商大量額外折扣、延長付款期限、允許退貨等
 - 透過中間商(關係人)下單的流程
- 客戶、供應商及特許經營商的查核：應就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及經銷商執行獨立查核。若公司拒絕由中介機構直接與其客戶、供應商及經銷商聯繫時，應執行其他獨立查核程序



新增非本業商品買賣交易

- 交易欠缺合理性
- 交易總額重大惟價差小
- 進銷貨交易條件不一致

加強注意

- 主要進銷貨對象變動情形
- 落實執行穿透性測試
- 進銷貨應否淨額表達
- 應收帳款收款情形

審查應注意事項--金流

項目	說明
銀行存款/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函證若為中國四大行庫以外的區域性銀行，可信度可能較低，查核時需更加注意回函有無異常之處。 • 銀行函證若採寄送方式，則應注意函證之地址與銀行公開資料(如官方網站)是否相符 • 大陸公司可由企業法定代表人親自或委託查詢企業信用報告，可取得公司之基本信息(身份信息、主要出資人、高管人員等)、信貸紀錄、公共信息(欠稅、行政處罰、法院判決及執行)等資訊 • 銀行帳戶開戶數與銷戶原因
承兌匯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分為銀行承兌匯票(由銀行承兌)和商業承兌匯票(由其它公司承兌)。收現品質以銀行承兌匯票較佳(尤其是由中國四大行庫承兌匯票)；若由不知名之第三方承兌，則應適當評估收現合理性
資金貸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負債表日前後鉅額資金移轉，是否有未入帳之資金貸與

審查應注意事項--營運、物流

項目	說明
應收應付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往來的快遞公司可能和受查公司互相配合，抽換函證資料故必要時應由查核人員親至郵局寄送 • 函證比例回函比率較低的地區，應加強替代性查核程序 • 收款付款金額是否具有明細，並與對應之出貨/進貨帳款沖銷 應輔導公司以逐筆沖銷為佳，而非以先進先出方式沖帳 • 大陸對資金控管致實務上衍生許多變相的資金貸與交易，如久未沖銷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評估是否為變相之資金貸與，若經評估確實屬資金貸予性質，應依相關內控規定辦理
呆滯存貨、退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了解是否有藉集團內銷貨調整庫齡的情事。針對集團內銷貨應了解其必要性及後續銷售予第三者的情形
ERP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考量公司營運規模及複雜度設置適合之ERP系統，或其它允當之進銷存帳務處理系統，以即時提供公司營運所需之各種管理性報表和資料，並維持各報表間之正確性及可勾稽性

內部控制制度－資貸背保

依據註冊地國、營運地國實務需要，辦理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對象及期限**未符合**我國法令規定情事

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短期融通及背書保證，有**未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情事

處理原則

證交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36條之1規定，第一上市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請上市前有未符上開準則規定之情事者，應依下列方式：

1. 於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前**，係符合註冊地國、主要營運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者，**原則上應於送件前辦理解除、清償完竣**；若基於合理原因未能於送件前改善完竣者，於送件時提出改善計畫，並應**出具承諾至遲於上市掛牌前改善完竣**
2. 於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後**，有未依規定辦理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者，應**辦理解除、清償完竣後始得送件申請上市**

強化公司治理審查

初次申請上市 用之公司治理 自評報告

- 106年5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062200472號函承銷商應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確實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暨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強化公開說明 書中公司治理 揭露內容

- 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強化公司治理審查(續)

上市審議委員會重視公司治理

- 104.12.25 臺證上二字第1041706420號函發布「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議程安排要點」，整合現有審議會簡報內容，增加「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必要時請獨立董事出席

S題增加公司治理題目

- 在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保永續等面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情形(「ESG資訊揭露項目」附表)
- 公司治理評鑑自評結果，就自評結果未得分部分擬訂具體改善計畫，並說明改善計畫之內容及時程之合理性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提名方式

處理原則

-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109.1.15)
 -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 獨董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提名時應檢附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選任後3個月內，公司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109.1.15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令、109.2.13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外國企業應配合修改公司章程，但送件上市前，未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獨立董事除任職申請公司外，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3家。

股東權益-已發行特別股之處理原則

普通股100%上市之規定：特別股之性質

現行第一上市公司，尚未準用上市審查準則第8條得僅就其所發行之普通股或各種特別股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或就其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一併申請上市之規定。

處理原則

- 外國發行人若於申請上市時，已發行特別股者，應轉換成普通股上市掛牌
- 外國發行人已發行特別股，因發行條件或其他事由，致不擬或無法轉換成普通股併同上市掛牌者，本公司得不受理其第一上市申請案。

股東權益-已發行特別股之處理原則(續)

➤特別股完成轉換作業期限

處理原則

原則應於送件前完竣，惟為符實務，得比照香港作法，於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其上市後，立即展開轉換作業，並於完成相關轉換為普通股後，辦理上市掛牌事宜。

為確保普通股股東權益及資訊揭露之完整性，應於公開說明書及相關申請文件同時揭露現狀及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擬制性資料以為周延。

需特別注意該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不得有損及普通股股東權益情形。且外國發行人及特別股股東應承諾於上市審查期間，除得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外，不得行使其他權利。

股東權益-員工認股權之處理原則

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具潛在股權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之處理原則

充分揭露、輔導期即應依規辦理

處理
原則

外國發行人於申報輔導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具潛在股權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除應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相關法令外，另承銷商應確實評估該等員工激勵計畫之發行計劃、核准程序、認購價格、得認購人員、實際認購情形等合理性；對於尚未執行完畢之認股權計畫，應評估對股東權益稀釋程度之影響並洽會計師表示意見，暨應納入計算承銷價格之考量。上開資訊應充分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申報輔導後，受輔導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型股票者，應依外募發準則第60條規定，準用我國募發準則第4章之規定辦理。若有未符合規定（ex：發行對象、價格等顯欠合理）者，應補正改善完竣後，始得送件申請上市

申請上市時，包括流通在外之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之限制型股票及其他具潛在股權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否則將不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件

股東權益-股權重組

股權重組：

取得股權原因、合理性暨價款與交易條件有無非常規交易暨對股東權益影響
不同股東之企業合併必要性與擬制性財報編製、獲利能力檢視基礎
經營穩定性與持續業績表現。(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釋股對象為創投或私募基金，其價格合理性及合約是否有特殊條件（如指派
董事權、黃金表決權、附買回或保證上市成功等），若未取消具贖回權（如
公司未能上市，或業績獲利未達標準即須加計利息贖回股份）之合約，其會
計處理合理性（淨值VS負債）；另同次釋股價格是否一致，有無非常規交易
或損及股東權益

釋股過程有無損及法人董監、上市母公司小股東之權益、上市前股權移轉及
價格之合理性及有無異常情事，暨有無影響股東權益。多戶股東同屬一集團
或個人或基金，有規避股票集保情形，其原因及合理性

股東權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108.12.25臺證上二字第1080023568號函

1.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應依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考量外國發行人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要，**緩衝適用期間至遲應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修正**。109年7月1日後送件者，於送件時，即須符合規定

2.緩衝適用期間各已上市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或企業併購案件時**如尚未完成**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修正者，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仍**應依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辦理。

3.修正重點：

(1)**企業併購：**

- 董事說明自身與併購交易利害關係之義務(參照企業併購法第5條)
- 審計委員會及獨立專家於併購程序之角色功能(參照企業併購法第6、7條)。
- 強化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程序保障：包括異議股東應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收買請求、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及未達成協議時之處理方式(參照企業併購法第12條)。

(2)**發行新股催告繳款期限：**「認股人延欠繳款時，公司應訂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公司法第142條第1項)

申請上市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 107年10月26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IFRS問答集「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
 - 由於IFRS3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 組織重組下新設立公司之帳務處理應按與已存在之公司一致之方式處理，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 107年11月28日:配合修正「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常見問題與說明」
 1.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回歸IFRS及會基會問答集之規定，證交所99年6月2日臺證上字第0991702019號函廢止
 2. 申請上市主體為新成立公司，若適用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規定，免編自成立日起之合併財務報告，得以依IFRS規定追溯重編者為之

<http://www.twse.com.tw/zh/listed/alien-business/download/qach.pdf>

申請第一上市檢送財務報告編製依據

我國全面升級採用IFRSs版本規劃藍圖

自2017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不限定使用版本，就發布之增修公報逐號評估，經認可後始開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除第二點規定外，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網址：<http://163.29.17.154/ifrs/index.cfm>)公告之各年度適用之 IFRSs。

歡迎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服務

金管會認可專區	109年適用
金管會尚未認可專區(僅供參考)	108年適用
	107年適用
	106年適用
	104年及105年適用
	102年及103年適用



申請上市時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2本含3年度簽證數據)，應採用每年度就主管機關認可該年之IFRS版本編製，並視交易所審查需要提供提前採用新發布準則之補充資訊。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修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9年)

IFRSs

IFRS 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2 Share-based Payment
股份支付

IFRS 3 Business Combinations
企業合併

IFRS 4 Insurance Contracts
保險合約

IFRS 5 Non-current Assets Held for Sale and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不繼續經營

IFRS 6 Exploration for and Evalu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礦業資產評估及評估

IFRS 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金融工具：揭露

IFRS 8 Operating Segments
營運部門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

IFRS 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合併財務報表

IFRS 11 Joint Arrangements

處理原則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